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

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目標公司注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中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均告完成，且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雲海情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與賣方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0.17%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4,918,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ii)與賣方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71%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234,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iii)與賣方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0.9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130,000元(相當於約6,333,000港元)；及(iv)與賣方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V，以收購目標公司之0.73%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942,000元(相當於約4,867,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23.56%股權、創辦人A擁有48.45%股權、創辦人B擁有12.54%股權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15.45%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編寫劇本、銷售劇本、將劇本改編及製作為網劇、電視劇、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以及其銷售及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目標公司注資(定義見公告)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股權(統稱「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均告完成，且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雲海情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與賣方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0.17%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4,918,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ii)與賣方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71%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234,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iii)與賣方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I，以收購目標公司之0.9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130,000元(相當於約6,333,000港元)；及(iv)與賣方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V，以收購目標公司之0.73%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942,000元(相當於約4,86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雲海情天亦與目標公司及創辦人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其中載有創辦人及本集團就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所承擔之若干義務及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

各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A—上海清科嶺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風險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0.17%股權

買方：雲海情天，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遊戲發行服務業務

擔保人：創辦人A及創辦人B，目標公司之創始成員，於本公告日期為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8.45%及12.54%股權之中國籍人士

創辦人以擔保人之身份參與股權轉讓協議I，以共同對目標集團之若干狀況提供保證，並為本集團行使根據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定義均見公告)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提供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創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雲海情天同意收購且賣方A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17%股權，相當於賣方A向目標公司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94,700元之投資，作為其註冊資本。該轉讓股權未設置質押，亦不存在凍結及其他權利負擔。賣方A有權自主處置其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10.17%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4,918,000元(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並透過下列方式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A償付：

- (1) 於股權轉讓協議I生效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6,475,4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港元)，即代價之30%；及
- (2) 於完成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股權轉讓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8,442,600元(相當於約47,460,000港元)，即代價之70%。

於收取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代價之30%起計七天內，賣方A須與本集團配合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10.17%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之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I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後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B—趙紅豔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71%股權之中國籍人士

買方：雲海情天

擔保人：創辦人A及創辦人B

創辦人以擔保人之身份參與股權轉讓協議II，以共同對目標集團之若干狀況提供保證，並為本集團行使根據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提供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雲海情天同意收購且賣方B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71%股權，相當於賣方B向目標公司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投資，作為其註冊資本。該股權未設置質押，亦不存在凍結及其他權利負擔。賣方B有權自主處置其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1.71%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9,234,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並透過下列方式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B償付該代價：

- (3) 於股權轉讓協議II生效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770,200元(相當於約3,420,000港元)，即代價之30%；及
- (4) 於完成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股權轉讓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6,463,800元(相當於約7,980,000港元)，即代價之70%。

於收取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代價之30%起計七天內，賣方B須與本集團配合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1.7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之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II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後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C—杭州賢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0.95%股權

買方：雲海情天

擔保人：創辦人A及創辦人B

創辦人以擔保人之身份參與股權轉讓協議III，以共同對目標集團之若干狀況提供保證，並為本集團行使根據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提供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雲海情天同意收購且賣方C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0.95%股權，相當於賣方C向目標公司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5,600元之投資，作為其註冊資本。該股權未設置質押，亦不存在凍結及其他權利負擔。賣方C有權自主處置其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I，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0.9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130,000元(相當於約6,333,000港元)，並透過下列方式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C償付該代價：

- (5) 於股權轉讓協議III生效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539,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即代價之30%；及
- (6) 於完成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協議III項下股權轉讓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591,000元(相當於約4,433,000港元)，即代價之70%。

於收取股權轉讓協議III項下代價之30%起計七天內，賣方C須與本集團配合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0.9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I之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III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I後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IV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D—浙江湖州海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數字營銷解決方案與執行業務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0.73%股權。賣方D亦為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其根據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將目標公司之1.39%股權售予本集團

買方：雲海情天

擔保人：創辦人A及創辦人B

創辦人以擔保人之身份參與股權轉讓協議IV，以共同對目標集團之若干狀況提供保證，並為本集團行使根據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提供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V之條款及條件，雲海情天同意收購且賣方D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0.73%股權，相當於賣方D向目標公司作出金額為人民幣42,700元之投資，作為其註冊資本。待轉讓股權未設置質押，亦不存在凍結及其他權利負擔。賣方D有權自主處置其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V，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0.73%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942,000元(相當於約4,867,000港元)，並透過下列方式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D償付該代價：

- (7) 於股權轉讓協議IV生效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182,600元(相當於約1,460,000港元)，即代價之30%；及
- (8) 於完成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協議IV項下股權轉讓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759,400元(相當於約3,407,000港元)，即代價之70%。

於收取股權轉讓協議IV項下代價之30%起計七日內，賣方D須與本集團配合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0.7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V之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IV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V後生效。

股權轉讓代價之基準

各股權轉讓之代價由本集團及相關賣方參考(i)在中國從事相似業務可對比之公司之價值和收益比率；(ii)目標集團持有之優質劇本資源及留聘之編劇團隊；及(iii)目標集團之發展前景以及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各股權轉讓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23.56%股權、創辦人A擁有48.45%股權、創辦人B擁有12.54%股權及身為獨立第三方之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合共擁有15.45%股權。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創辦人A；
- (3) 創辦人B；及
- (4) 雲海情天

購買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或會要求創辦人或目標公司購買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本集團之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即13.56%)：

- (1) 除本集團所造成之任何原因外，目標公司未能於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完成後60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為免生疑問，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目標公司之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主板、聯交所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集團認可具有同等或更高國際地位之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目標公司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首個開始買賣日期被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由本集團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目標集團純利(或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後目標集團之純利，以較低者為準)分別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 (3) 任何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隱瞞或誤導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重大事實；
- (4) 任何創辦人及目標集團之任何非法行為已導致目標集團喪失營運資格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5) 創辦人、關鍵僱員及彼等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目標集團或各創辦人嚴重違反增資協議、增資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及相關文件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創辦人令目標公司陷入僵局；或目標集團出於任何理由無法正常營運；且經本集團催告後三十日內仍未糾正之任何嚴重違約(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導致違反增資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項下之全職服務及不競爭承諾)。

股權購買價須為(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及(ii)按單利率及年息12%計算之利息之總和，計算方法為：

$$P = M \times (1 + 12\% * T)$$

其中：

「**P**」指本集團有權收取之股權購買價；

「**M**」指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要求就目標公司將予回購之股權所支付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T**」指由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時起至本集團就股權購買發出行使通知日期止之日數除以365；

創辦人或目標集團須於接獲本集團就股權購買發出行使通知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購買。

倘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行使上述股權購買之權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編寫劇本、銷售劇本、將劇本改編及製作為網劇、電視劇、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以及其銷售及相關業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收益	人民幣20,790,000元 (相當於 約25,667,000港元)	人民幣60,447,000元 (相當於 約74,626,000港元)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10,789,000元 (相當於 約13,320,000港元)	人民幣32,477,000元 (相當於 約40,095,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8,369,000元 (相當於 約10,332,000港元)	人民幣26,379,000元 (相當於 約32,567,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9,404,000元(相當於約174,10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4,888,000元(相當於約141,837,000港元)。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及物業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透過股權轉讓進一步投資目標集團符合本集團於泛娛樂業之業務發展戰略計劃。鑒於目標集團二零一七年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增長潛力巨大。目標集團已留聘多名編劇並擁有海量高品質劇本之版權，劇本製作能力極強。目標集團網劇、電視劇、院線電影及網絡電影之製作團隊亦發展成熟。預期本集團透過股權轉讓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之合作，並促進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開發及使用海量高品質懸疑文學儲備。隨著網劇及網絡電影於網絡之發展，本公司認為能透過股權轉讓進一步投資目標公司並從中獲益，進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股權轉讓之代價)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之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注資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雲海情天、賣方A及創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10.17%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雲海情天、賣方B及創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1.7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I」	指	雲海情天、賣方C及創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0.9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V」	指	雲海情天、賣方D及創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0.7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股權轉讓協議III及股權轉讓協議IV之統稱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指	雲海情天、創辦人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一段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合共13.56%股權之統稱
「創辦人A」	指	劉澤文女士
「創辦人B」	指	張金勝先生
「創辦人」	指	創辦人A及創辦人B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藍藍藍藍影視傳媒(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上海清科嶺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B」	指	趙紅豔女士
「賣方C」	指	杭州賢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D」	指	浙江湖州海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之統稱
「雲海情天」	指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